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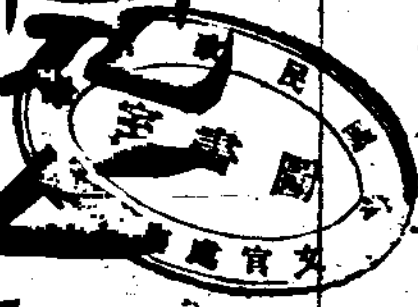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期

#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第 二 十 七 期

江西高等法院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

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

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

容分爲十類編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

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

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出售

是書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庭長兼遼興同澤儲才館講師邵勳堯生所著提要鈎玄說理透澈而於德國民訴訟法改正令及日本新民訴訟法多有比較說明並附中外科例及民訴訟法練習問題自出版以來頗爲學者及實務家所贊許書分上中下三冊紙質優良裝釘精工每部定價六元暫照九折出售購至十部以上者八五折二十部以上者八折郵費不收郵費每部二角

售書處 北平 西城 西便門胡同 福口 諸君官一號

#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第二十七期目錄

## 公文類

司法行政部部令 共計四件

### 司法行政部訓令

-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 長梁仁傑 轉奉司法部令准國府文官處函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以奉委浙江省執委會代署江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胡 覺 呈為該省三全代表大會決議厲行限制官吏兼職應請核施行一案仰知照由.....一
-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 長梁仁傑 奉司法部令准國府文官處函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以浙江省執委會呈送該省三全代表大會整飭吏治之決議案及理由書請查照轉呈 呈仰知照由.....三

### 江西高等法院訓令

- 令各法院暨所轉奉部令以奉司法部令奉國府令各機關對於各級事件一律嚴守秘密禁對外發表等因仰一體遵照由.....七
- 令所屬各機關准省政府函轉准財政部函為奉行政院令各機關預算在十九年度未經核定以前可照十八年度核定案執行之等因函達查照希即飭遵等因仰遵照由.....八
-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以奉司法部令轉奉國府令各機關應遵照法律因仰一體遵照由.....九
-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以奉司法部令轉奉國府令各機關應遵照法律因仰一體遵照由.....一二
-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以奉司法部令轉奉國府令各機關應遵照法律因仰一體遵照由.....一三
-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以奉司法部令轉奉國府令各機關應遵照法律因仰一體遵照由.....一四

江蘇高審廳法律公報目錄

- 令各縣縣署發部頒民法勸諭表仰一體查照由.....二五
- 令各縣法院轉奉部令抄附查驗外人入籍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暨入籍護照查驗表仰一體查照由.....一九
- 令各縣縣署轉奉部令以准禁烟委員會召開於取締公債機關人員刑罰法等因仰一體查照由.....二〇
- 令各法院暨所縣長轉奉部令飭知奉院令奉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國債政府各機關遇有對外合同發生糾紛不得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即或須向其本國進行法律手續時亦不得以國府或中華民國代表名義起訴等一體遵照辦理由.....二一
- 令各院暨轉奉部令飭將該院暨未經報部各委任以上職員於文到五日內檢齊各員證明資格文件連同履歷分別呈送本院備以憑核辦至已經部派各員如有未經請部核發俸級津貼者亦限於文到五日內分別呈由本院處核奪由.....二三
- 令各院縣轉奉部令飭知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已刊見國府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二四
- 令各院暨所奉部令抄發江蘇省黨務整委會據吳縣黨委會呈請轉陳中央令飭法院將反革命犯刑離禁押一案函呈各一件令仰遵照辦理由.....二五
- 令各法院奉司法院行政部令發修正指導黨報條例等因仰一體知照由.....二七
- 令各法院暨所准江西省政府漢電開奉國民政府發電政府委員行政院院長譚延闓於九月二十二日午前九時五十五分鐘逝世等因轉令知照由.....三一
-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飭知公布之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已刊政府公報等因仰一體知照由.....三三

法規類

國民政府公布者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 最高法院解釋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二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施行細則.....	四
解釋縣法院初級管轄案件聲請再議程序疑義.....	一一
解釋覆審案件上訴疑義.....	一一
解釋縣法院初級再議案件管轄疑義.....	一一
解釋原告訴人應否送達判決及聲明不服檢察官有無准取權.....	一三
解釋公安隊人員犯罪能否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	一四
解釋特種刑事事撤回起訴及刑訴法三一八條疑義.....	一五
解釋鎔毀制錢犯罪疑義.....	一六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疑義.....	一六
解釋遲延債務賠償疑義.....	一七
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疑義.....	一七
解釋票據時效疑義.....	一八
解釋中國紅十字會能否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予以保護.....	一九
解釋妨害公務罪疑義.....	二〇
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	二一
解釋表演祀典疑義.....	二二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謝神被控與謝某妻姦淫被控不願提起抗告疑義

謝神被控與謝某妻姦淫被控不願提起抗告疑義

謝神被控與謝某妻姦淫被控不願提起抗告疑義

謝神被控與謝某妻姦淫被控不願提起抗告疑義

判決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長豐縣與潘教和堂因建築水壩及賠償損害上告案

長豐縣與潘教和堂因建築水壩及賠償損害上告案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胡紹慶反革命案

萬金根等妨害公務案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文件

對陳敬衡等賄賂案同上第一案投訴覆判意見書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公文類

命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章慶瀾署江西高等法院庭長此令(十九年九月三日)

派王敬信暫代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十九年九月九日)

任命鄧昭~~署~~署江西浮梁縣法院書記官長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派楊元佐代理江西浮梁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sup>署理</sup>江西高等法院<sup>院</sup>首席檢察官<sup>長</sup>梁仁傑<sup>胡</sup>轉奉司法院令准國府文官處函准中央

執委會秘書處函以奉交浙江省執委會呈為該省三全代表大會決議履行

限制官吏兼職請鑒核施行一案仰知照由<sup>訓字第一七一五號</sup>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本年九月三日第一二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八月三十日第五三

七〇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三九五三號函開奉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省

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履行限制官吏兼職請鑒核施行一案抄同原理由書函希查照轉陳等由  
經卽轉陳

主席奉諭分函各院並交行政院分飭查照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  
准此除分令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計抄附原函一件原附抄案一件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原附抄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餘

附抄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原函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會字二三九五三號)爲該省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  
之履行限制官吏兼職案經該會決議呈請中央并懇轉飭浙江省政府知照檢同原案理由書  
請鑒核施行一案附原案理由書一份奉批交國民政府特抄同原案理由書函達卽希查照轉  
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案理由書(履行限制官吏兼職案)

求國家政治之修明納軌政治工作之效能增進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國民政府前曾迭頒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職之命令此實爲砥礪廉隅整飭官方之先決條件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復經決議「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之限制」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爲貫徹此旨計曾有限制官吏兼職案之通過並由國民政府通令施行在案其辦法分爲五項

- 一·爲求國家意旨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一三四各項爲限
- 二·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
- 三·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
- 四·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 五·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

至政務官事務官之分限依中央政治會議之解釋「由中央政治會議任命者爲政務官餘均爲事務官」本省爲全國觀瞻所繫且爲中央囑望最殷之省自宜首先敬謹奉行以爲澄清吏治增進政效之張本除第二第二兩項應呈請中央施行外第四第五兩項應函省政府切實執行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  
代理 首席檢察官 胡長梁 七 奉司法院令准國府文官處函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以浙江省執委會呈送該省三次代表大會整飭吏治之決議案

及理由書請查照轉呈一案仰知縣由訓字第一七一六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本年九月四日第四百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九月二日第五四二九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一三九五號  
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省三次代表大會關於整飭吏治之決議案及理由書奉交國府酌  
辦希查照轉陳核辦等由准此經即轉陳主席奉

諭交行政院司法考試監察審計各院並送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函復並分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附抄呈及理由書各一  
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函一件又抄呈及理由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鈺

附抄發原函

頃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會一三九五號)送該省三次代表大會關於整飭吏治案之決  
議案及理由書請鑒核轉交國府施行並飭該省府知照等情到會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  
府酌辦」相應抄同原呈并理由書函達仰希查照轉陳核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書處

附抄呈及理由書各一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啓十九，八，廿九。

附抄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屬省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共計三十件業經職會呈報鈞會鑒核備案茲經職會第六次會議決議第六案整飭吏治案呈請中央等語在案理合檢同原提案理由書條文一份呈請鈞會鑒核轉交國民政府施行並轉飭浙江省政府知照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計附整飭吏治案理由書一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朱家驊  
葉清  
方中  
儼

附整飭吏治案理由書

訓政時期之政治建設首在造成廉潔之政府庶達有能政府之歸宿而達此目的之方法則宜革除舊制度之弊端以利健全敏捷新制度之創建整飭吏治洵爲當前急務茲按本省吏治情形舉其亟待整飭之弊舉大者列具如次

江蘇省憲法起草委員會

五

- 一、各機關委任職以上人員之任用均須切實遵照公務員任用條例辦理
- 二、在考試尚未舉行前呈請中央迅設銓敘審查委員會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考績法之規定將現任公務員洋加審查分別任免升降
- 三、公務員有瀆職或貪污情事須依照懲治官吏法切實懲治之
- 四、厲行預算決算審計制度不論任何機關均須切實遵守並將預決算按期明細公布之
- 五、革新財務行政制度廢除包捐制清除積弊並制定財務人員任用法規
- 六、澈底清算各機關歷任移交並嚴追虧款現任公務員其在前任或他省移交未清者一律停職嚴追
- 七、省縣市政府應於每行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分別擬具施政方針及政績并附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由同級黨部稽核
- 八、厲行限制官吏兼職及節約運動並嚴行取締兼薪情事
- 九、呈請中央迅即成立監察院並儘先任派浙江監察使
- 十、呈請中央實施金庫獨立制度並儘先籌設浙江分庫
- 十一、公務員有因年老或疾病而退職或因公而遇害時均須依照官吏卹金條例切實辦理
- 十二、提高下級政治工作人員（如承發吏獄吏警察徵收員等）之薪給並嚴禁其額外需索

## 江西高等法院訓令

令各法院監所轉奉部令以奉 司法院令奉 國府令各機關對於告密事件

一律嚴守秘密毋得對外發表等因仰一體遵照由 第三〇三一號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五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十九年八月九日第三七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八月七日第四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二七〇五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駐神戶直屬支部執行委員

會呈(會字一二七〇五號)略稱我國奸商私運標金赴日事自經駐神戶總領事陸兆鵬告密因而

查獲後對於金貴銀賤之前途不無小補惟十九日上海報紙竟將此事盡情披露而竟因公招怨殊

無以鼓勵來茲擬請轉函國府通飭所屬各機關對於告密事件一律嚴守秘密毋得對外發表等情

奉批照辦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分令並飭處函復外合

亟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長遵照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院<sup>院長</sup>該院<sup>首席檢察官</sup>該院<sup>檢察官</sup>該院<sup>典獄長</sup>該院<sup>書記長</sup>

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sup>首席檢察官</sup>該院<sup>檢察官</sup>該院<sup>典獄長</sup>該院<sup>書記長</sup>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

院 長 梁仁傑

庭長 王綱煦代行

首席檢察官 胡覺

令所屬 機關准省政府函轉准財政部函爲奉 行政院令各機關預算在十九年度未經核定以前可照十八年度核定案執行之等因函達查照希即飭遵令仰遵照由 第二九七六號

爲訓令事案准

江西省政府財字第二八二五號公函內開運啓者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零九六八號函開案奉 行政院號二六零八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七號訓令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前據財政部呈報十九年度預算各機關造送未齊不得已變通辦理情形本會議以十九年會計年度即將開始察核原呈所稱各節預算恐不及如期成立經飭該部速擬救濟辦法呈核並函達政府查照在案旋據財政部呈報所擬救濟辦法請核奪前來經交財政組審查後茲於本會議第二三四次會議議決(一)各機關預算在十九年度開始時未經核定者可照十八年度核定案執行之新事業之預算由政治會議核定之(二)財政部仍應催各機關趕造十九年度預算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等由查十九年度預算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恐不及如期成立經飭財政部速擬救濟辦法請查照等由前來當經飭交該院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



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前開第一條辦法係預算未成立時臨時救濟之原則業由本部遵照此項原則擬具施行細目呈請

行政院轉呈核示在案除俟核准再行函達外相應先行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報告本府省務會議並函復暨分行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致等因准此除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長 長典獄長 縣長 管獄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院長 樂仁傑

庭長 王綱煦代行

首席檢察官 胡覺

令各縣轉奉 部分以奉令暨務緝私隊官兵犯罪應適用陸軍刑法等因仰一體遵照由 第三一〇九號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五九三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三七二號訓令內開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咨據財政部呈所屬緝私隊官兵犯罪應否按照陸軍刑律懲辦等情咨請核復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迅速核議具覆等因奉此當經本部

以此項緝私隊如實負有警備地方責任似可暫照陸海空軍刑法審判其他專任緝私者仍當適用普通刑法等語遵令呈覆在案茲奉

司法院指字第三三五號指令內開呈悉除如所議者復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外仰即轉飭各該省法院知照並咨行最高法院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亟附抄原令暨原呈令仰該<sup>院</sup>長<sup>院</sup>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並附抄原令暨抄原呈各一件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暨原呈令仰該<sup>院</sup>長<sup>院</sup>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令暨原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院長 梁仁傑

庭長 王綱煦代行

首席檢察官 胡覺

附抄發原令

國民政府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三七一號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鈇

為令行事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咨開據財政部呈稱查本部所屬緝私隊原為剿捕梟匪維護統綱之用成立迄今已數十年軍規素未規定士兵約束漫無準則節經積極整頓力振頹廢將原有隊伍

加以補充次第成立者已有特務第一二三等三團一切組織訓練與陸軍完全相同現在駐防區域兼負陸軍警備責任其性質及運用與軍隊無異整理以來精神振作頓改舊觀惟是紀律爲治軍之要素亟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擬將所屬緝私隊官長士兵凡有違犯軍規者概行援照陸軍刑律審判懲辦遇有判決徒刑人犯卽由本部送請就近陸軍監獄執行理合呈請俯賜核准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擬此查該部以所屬緝私隊現在駐防區域兼負陸軍警備責任其性質與軍隊無異嗣後該隊官長士兵犯罪擬以軍法審判自是切要辦法惟事關變更成例相應咨請貴院令行主管部院核議見覆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部迅速核議具覆此令

附抄發原呈

司法院行政部呈

呈字第四八一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訓字第三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中略)合亟令仰該部迅速核議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鹽務緝私隊本爲警察之一種依照成例應與警察一律適用普通刑法惟現時財政部所編特務團據原呈所稱既係兼任駐防區域警備責任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規定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者有地方警備隊官長士兵一項緝私隊如實負有警備地方責任似可暫照陸海空軍刑法審判其他專任緝私者仍當適用普通刑法以明統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祈核奪施行謹呈

司法院長李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餘

令分地各法院轉奉 部照代電飭將該院經部派署及派試署推檢以上各員

成績分呈本院處以憑轉呈核辦由 第二一八五號

為令遵事本年九月二日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八號照代電開查法官署補辦法經於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第二一八四號訓令飭遵在案茲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將部派署及派試署推檢以上各員查照前令呈送成績以憑核辦至薦任書記官長典獄長已經本部派署或派試署者着由該管長官臚舉成績加具切實考語一併送核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第二一八四號訓令仰該<sub>院</sub>長遵照於文到十日內按照法官署補辦法原令內所規定分別迅將該院經部派署及派試署推事檢察官以上各員成績分呈本院處以憑轉呈核辦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司法行政部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一八四號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院長 樂仁傑

廳長 王綱煦代行

首席檢察官 胡覺

附抄發訓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令第二八四號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  
院 張學甲  
首席檢察官 左文炬

查法官折獄關係人民之生命財產非有學資兼優之選決不足以勝任本部有鑒及此故於任用之際考核從嚴登庸務在得人黜陟貴乎考績嗣後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關於經部審查令派之推事檢察官以上職員呈保升遷時應遵照下述辦法辦理凡部派代理人員須任事滿六個月後確有成績方得呈請試署試署人員須任事滿六個月後確有成績方得呈請派署派署人員須任事滿六個月後確有成績方得呈請薦補無論試署派署薦署薦補均應將所保人員自受任之次月起至呈請之上月止每月經辦舊受新收及已結未結案件計算數目分別審級列爲簡表加具說明另於備考欄內註明推事或檢察官呈請展限之件數或推事判結案件經上訴審改判之數或檢察官起訴案件經駁斥之件數附錄經改判或駁斥案件要旨並將辦案稿件書類擇其能免短長者十六起照抄原文呈部審核其在該院長首席檢察官所屬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除兼辦案件人員應照上述辦理外須將整理院務及其他可臚列之成績列表送核所送辦案稿件書類須與原本相符表列數目須與成績書月報表相符如查有不實情事該院長首席檢察官應負其責至在職人員如果不能稱職或辦案有重大錯誤者應隨時列舉實據呈候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各法院監所轉奉部令以奉院令轉奉國府訓令凡各地建造總理銅像應

先將模型詳呈中央審核始得舉辦等因仰一體遵照由第一一六八號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〇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司法院第三八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四七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論中央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凡各地建造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型

詳呈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一案近以各地人民對於此案每有歷久玩生未嘗遵照之事實發生應予

重申前令以昭慎重等因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特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再行分飭

各地政府轉行所屬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即經

分飭遵照在案茲據准函轉奉前因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再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sup>院</sup>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sup>院</sup>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院長 梁仁傑

令各<sup>院</sup>縣<sup>院</sup>檢發部頒民法勘誤表仰一體查照由 第三三三三號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零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民法第一第二第三各編業經本部照印多冊先後令發在案查上項印本間有舛誤現已分別更正茲將勘誤表一百三十本隨發令仰該<sup>院</sup>首<sup>院</sup>席<sup>院</sup>檢察官<sup>院</sup>長<sup>院</sup>查照並仰轉飭所屬各<sup>法</sup>縣<sup>法</sup>一體查照此令並發民法勘誤表一百三十本等因奉此除查照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勘誤表一本令

仰該<sup>院</sup>首<sup>院</sup>席<sup>院</sup>檢察官<sup>院</sup>長<sup>院</sup>縣長一體查照此令

計檢發民法勘誤表一本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院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覺

檢察官 郭德彰代行

民法勘誤表

第一編 總則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二 二三 二三 自己

三 二三 三 第二二三條

九 九 二 第二款

九 一二 九 法人

一〇 八 二七 之、捐助章程所定

一二 七 一 識

一五 八 二二 自己

二三 五 二二 自己

第二編 債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四 一〇 七 至五百四十二條

一八 二 一 契約履行時

一八 三 一 契約因可歸

一八 四 一 契約因可歸

一八 六 一 契約因不可歸



一九	八	三〇	之、解除契約	自解除契約句另起另一項
二七	五	二七	承辦人	承辦人
二七	二	二	債務之承擔	債務人之承擔
二八	二	一	持債務人	自此句起另一項
三五	四	三七	任。出賣人就債務人	自出賣人就債務人句起另一項
四四	一	二五	部已交付者	部分已交付者
四五	六	二一	一年內不行使	一年間不行使
四五	八	二七	妨礙	妨礙
四七	四	六	第四百三十一	脫一條字
五三	一六	三六	同。借用人就借用物	自借用人就借用物句起另一項
五四	二	三四	借貸	借貸
五七	一一	一一	或轉	或轉
六四	一一	三七	務、滅失之著作物	自滅失之著作物句起另一項
六五	一五	三六	之、委任人得指定	自委任人得指定句起另一項
七五	二	一九	自己	自己
七五	四	二二	自己	自己

七九	一二	一二	人、請求	人、得請求
八五	二	三八	減。運送物內部	自運送物內部句起另一項
九六	一四	三一	自己	自己
九七	六	三七	辨認	辨認
一〇一	七	一九	其中斷時效	其他中斷時效

第三編 物權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二	二三	二〇	妨止	防止
三	二三	二	妨堵	防堵
七	七	一六	工作品	工作物
一二	一五	三	第三節	第三章
一五	六	二一	自己	自己
一七	一四	六	擔保	擔保
一七	一六	一六	擔保	擔保
一九	二三	三	第一章	第一節
三三	二	三	以債權人	於債權人

一三	一〇	一二	限、轉與之真價、	自轉與之真價付起另一項
二五	六	一二	得以現存	得於現存
二七	一五	二八	自己	自己
二八	一〇	一九	自己	自己
二八	一六	二九	自己	自己
二九	二	三五	得於	得依
二九	八	二五	己力	己力

令各級法院轉奉部令抄附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暨入境護照

查驗表仰一體查照由 文字第一一七七號 (規則細則表式見法規類)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一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第三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二號咨開為咨會事查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抄錄原條文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並抄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暨入境護照查驗表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規則暨表式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並抄發查驗

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暨入境護照查驗表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  
附原規則暨表式令仰該院院長檢察官檢察官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附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暨入境護照查驗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院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覺

檢察官 郭德彰代行

令各院縣轉奉部令以准禁煙委員會咨關於取締公安機關人員賄縱烟犯辦

法等因仰一體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三〇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禁煙委員會咨開為咨行事查自新禁煙  
法頒布以後關於烟犯科罪規定較嚴因之各地烟犯每經公安機關緝獲到案畏於轉送法院故多  
甘願賄款在局了結如經派員澈查苦無確證蓋以烟犯方面恐在干罪隱忍不言而公安機關人員  
自知違法更屬諱莫如深長此以往非特礙及禁烟抑且不啻反予公安機關斂財之機茲擬以後凡  
有烟案人民故意行賄冀圖倖脫法網一經調查屬實者除將受賄人及行賄人依法懲辦外並應追  
繳賄款沒收之如有不明禁烟法之規定誤認為違警罰款並非故意賄縱在官署據實陳明暨提

出確據者得依法不罰其有人民出面告發行賄情事經查明確實者除將受賄人及行賄人依法懲辦外應將賄款追繳酌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提成獎給之俾杜流弊而重禁政爰本上項意義提出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經函准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先後函復表示贊同暨參加意見各在案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佈告週知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院<sup>長</sup>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sup>長</sup>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院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覺

檢察官 郭德彰代行

令各

法院暨所屬

轉奉部令飭知奉院令奉國府訓令准中政治會議決議嗣後政府

各機關遇有對外合同發生糾紛不得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即或須向其本國

進行法律手續時亦不得以國府或中華民國代表名義起訴等因仰一體遵照

辦理由第三二五五號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公文類

司法部本年九月二日第三九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日本會議第二四一次會議決議我國現正進行撤銷領事裁判權對於外國在華法庭政府自未便承認近查各機關間有以政府名義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殊屬不合嗣後政府各機關遇有對外合同發生糾葛如進行司法手續不得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即或須向其本國法庭進行法律手續時亦應由原訂合同經手人或機關呈經主管院部核准後以原經手人代表原訂合同機關或逕以該機關名義起訴不得以國民政府代表或中華民國代表名義起訴相應咨請政府分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長 陸長 典獄長 署長 檢察官 檢察官所 長 遵照并分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院 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覺

檢察官 郭德彰代行

令各院監轉奉 部令飭遵該院未釋報部各委任以上職員於文到五日內檢

齊各員證明資格文件連同履歷分別呈送本院處以憑核辦至已經部派各員如尚有未經請部核敘俸級津貼者亦限於文到五日內分別呈由本院處

核奪由 第三二七四號

爲令遵事本月十五日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五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省法院監所委任以上職員應行呈部委派並核敘俸給經於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以第六一四號通令飭遵在案近查各省上項職員中仍有未經呈部或已經部委派逾年始請敘俸者殊不足以資整飭茲特重申前令限期辦理凡所屬院監未經報部各委任以上職員統限於文到二十日內查照國民政府前司法部第二零三號及三一三號訓令分別檢送各員證明資格文件連同履歷呈候核奪嗣後無論已未經部委派人員遇有缺額應即呈報如有必要情形已經該院<sup>院</sup>派員代理亦限於自派代之日起二十日內檢同履歷憑證呈核其關於新設之法院監所或原有機關經呈准添設缺額需用人員時得由該院<sup>院</sup>呈保但須將所保各員履歷憑證於法院監所成立或呈准添員以前送部核辦至各員應支俸給津貼限於自奉部委派任事之日起十五日內呈請核敘以上各項限期倘有違延即以怠忽職務論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別令遵外合行令仰該院<sup>院</sup>長<sup>長</sup>典獄長<sup>長</sup>遵照迅將該院<sup>院</sup>所<sup>所</sup>未經報部各委任以上職員於文到五日內檢齊各員證明資格文件連同履歷分別呈送本院處以憑核辦至已經部派各員如尚有未經請部

核發俸給津貼者亦限於文到五日內分別呈由本院處核奪部限嚴迫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院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一覺

檢察官 郭德彰代行

令各院縣轉奉 部令飭知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已刊見國府公報等因仰

體知照由 第二二〇〇號(條例見法規類)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七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准

司法院祕書處函轉發

國民政府令發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到部除該項條例已載本年九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

發外合行令仰該<sub>院</sub>長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sub>院</sub>長知照此令

長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院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一覺



檢察官 郭德彰代行

令各監所奉部令抄發江蘇省黨務整委會據吳縣整委會呈請轉陳中央令飭

法院將反革命犯隔離禁押一案函呈各一件令仰遵照辦理由第三三八五號

爲令違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八二號令開爲訓令事本年九月十日奉

國民政府司法院訓字第四一二號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三日公函第五四四八號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交江蘇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吳縣整委會請轉呈中央令飭法院將  
反革命犯與普通犯隔離禁押以防流弊一案奉

主席諭交司法院照辦等因抄同原件函行到院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飭各省法院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函呈各一件令仰該院長轉飭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函呈各一件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抄件照抄轉發仰該<sup>典獄長</sup>所<sup>長</sup>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函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院長 梁仁傑

附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原函

頃奉

江蘇高等法院公報 注規類

常務委員交下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會字一四二二三號)爲據吳縣整委會呈請轉陳中央令飭法院將反革命犯與普通犯隔離禁押以防流弊等情請察核施行一案奉批函國民政府令飭照辦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見覆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江蘇省黨務整委會原呈

據吳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案查反革命犯與普通犯性質各別待遇處置亦有不同蓋前者含有政治意味情節較爲重大後者僅觸犯普通刑法按律治罪已足惟吾國監獄尙未有特殊設置如反省院等往往將反革命犯與普通罪犯拘禁一處致一般反革命犯在監內乘機作反動宣傳普通罪犯日久受其誘惑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爰於職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提出「反革命犯隔離禁押」一案經議決呈省轉呈中央令飭法院辦理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准予轉呈咨飭辦理以防流弊等情查所稱尙有見地經屬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決議轉呈鈞會在案除指令外理合轉呈

察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郝鵬勇  
胡樸安  
黃宇人

十九，八，二十七。

令各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修正指導黨報條例等因轉令一體知照由文字

第一二六六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第四一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九月八日第五〇三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一四〇三三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會字一四〇

三三號）爲解釋修正黨報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請轉函國府令司法院轉飭所屬遵照又本條例第

八條與行政範圍有關亦請函國府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知照免滋誤會當否請鑒核施行一案奉

批照辦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送中央宣傳部原呈一件准此惟

查該項條例修正後未准送府有案當經陳奉函請補送去後茲復准第一四三七〇號函開案准貴

處第五三九〇號公函略開准函交中央宣傳部呈爲解釋修正黨報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及第八條

與行政範圍有關請函國府令飭知照免滋誤會一案查此項條例似經修正但未准函送無案可稽

請查照檢送以便轉陳辦理等由過處查前頒指導黨報條例及設置黨報條例因施行之經驗發現

有未盡適當之處經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央第八十一次常會決議①修正指導黨報條例②設

置黨報條例應即廢止業經通行各級黨部遵照在案茲准前由特查案檢同修正指導黨報條例函復即希查照轉陳一併通飭知照再前函所敘第八條與行政範圍有關一節頃准宣傳部來函聲明係第六條之誤並希查照更正等由附修正條例一份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暨中央宣傳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各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修正條例暨中央宣傳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各一份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指導黨報條例暨中央宣傳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各一份仰該院<sup>長</sup>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附發修正指導黨報條例又中央宣傳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同修正條例等件仰該院<sup>長</sup>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指導黨報條例又中央宣傳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院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覺

檢察官 郭德彰代行

附修正指導黨報條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央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指導本黨輿論統一宣傳起見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指導之黨報爲下列二種

(一)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二)黨員主辦經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第三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直轄之黨報其負責人員及總編輯由其主管黨部宣傳部委派之

第四條 直轄於中央之各黨報由中央宣傳部直接指導之其他各級黨部宣傳部之各黨報得由

各該宣傳部秉承中央意見指導之

第五條 各項黨報均須履行日報登記手續

第六條 各黨報經中央宣傳部核准後無須向當地行政機關履行立案手續得由其主管黨部通

知當地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各黨報應按期呈送刊物全份於中央宣傳部及其主管黨部宣傳部審查如認爲有應須

糾正之處須絕對服從

第八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之黨報得酌將刊物逐期贈送當地區黨部及區分部各一份

第九條 各黨報登載新聞如有失檢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時當事人可舉證事實聲請更正倘拒

不更正得呈請其主管黨部宣傳部核辦或向法院提起控訴

第十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對所屬黨報除將所定宣傳綱要及方略儘先發給外並應隨時指示宣

傳要旨以爲立論取材標準

第十一條 各黨報應根據中央宣傳部所頒宣傳要點及時事問題每週着刊社論

第十二條 各黨報除記載真實新聞外須盡量宣傳本黨及政府所有政治設施法律製度建設計劃等

第十三條 各黨報須盡量闡揚本黨主義及政策並闢除或糾正一切反動謬誤的主義或政論

第十四條 各黨報副刊須盡量刊載科學文藝社會教育經濟建設及各種宣傳文字

第十五條 各黨報應遵守下列之紀律

(一) 以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為最高原則

(二) 絕對服從上級黨部之命令並不得為私人所利用

(三) 對各級黨部及政府送往發表之主要文件須儘先發表不得遲延或拒絕

(四) 對本黨及政府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隨意發表

第十六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前條之規定各級宣傳部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其辦法如左

一·警告

二·撤換負責人或改組

三·停刊

四·懲辦負責人

第十七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第十五條之規定除依第十六條之辦法處分外其主管宣傳部須負

連帶責任

第十八條 各黨報須按月將工作報告呈送主管宣傳部備核其工作報告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宣傳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宣傳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修正黨報條例係由屬部擬呈經中央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施行以來尙未發現不妥之處乃近據各地法院引用該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竟有解釋爲「指導黨報條例乃各級黨監督所屬各黨報之規程其第九條可舉證事實聲請更正云云係規定黨報有更正之義務並非謂未經被害人聲請更正即可不負罪責原檢察官僅以被害人未履行更正手續爲理由遽不與起訴殊嫌失當」查該條例第九條原文「爲各黨報登載新聞如有失檢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時當事人可舉證事實聲請更正倘拒不更正得呈請其主管黨部宣傳部核辦或向法院提起控訴」原意係爲保護黨報兼以保護私人或法人名譽而設斟酌至當並非祇規定黨報有更正之義務即被害人亦有舉證事實聲請更正之義務誠以報紙登載消息失實之處在所難免被害人如認爲妨害名譽儘可舉證事實要求更正若未履行此項手續逕向法院控訴法院亦得予以起訴則上項條例不啻等於廢紙殊與黨報前途大有影響故在黨報方面關於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之記載其實負法律上之責任者必以拒不更正爲必要之條件蓋

拒不更正即是有意毀損他人名譽自應受法律上之制裁在被害人方面未經履行聲請更正之手續及經聲請而黨報並未拒不更正竟行提起控訴者即與本條之規定不合法院不應與以起訴此事爲本條立法之精神所寄自不容牽強附會曲解條文爲解除糾紛及恐影響黨報前途起見擬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令飭司法院轉飭所屬以後關於此類案件仍須根據原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即凡被害人未舉證事實聲請更正及經聲請而黨報已更正者法院不得以起訴又上項條例第八條「各黨報經中央宣傳部核准後無須向當地行政機關履行立案手續得由其主管黨部通知當地行政機關備案」本條與行政範圍有關亦擬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市政府飭屬一體知照免滋誤會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中央宣傳部 八，二十六

令各<sup>法院</sup>准江西省政府深電開奉 國民政府養電政府委員行政院院長譚

延闈於九月二十二日午前九時五十五分鐘逝世等因轉令知照由 第三四〇

五號

爲令知事案准

江西省政府深子電頃奉

國民政府養電政府委員行政院院長譚延闈於本日午前九時五十五分鐘因病逝世所有京內各



機關自是日起京外各機關自奉到電令之日起應即下半旗三日並停止一切娛樂及講會以誌哀悼除通令外特此飭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所有省內各機關應即自本日起省外各機關應即自奉電日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sup>院</sup>首<sup>席</sup>檢察官<sup>長</sup>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院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覺

檢察官 郭德彰代行

令各法院轉奉部令飭知公布之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已刊見政府公報等因

仰一體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七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

司法院祕書處轉發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之整理招商局暫條例到部除該項條例已見本年九月十七日政府公報不再

抄發外合行令仰該<sup>院</sup>首<sup>席</sup>檢察官<sup>長</sup>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sup>院</sup>首<sup>席</sup>檢察官<sup>長</sup>

檢察官<sup>長</sup>一體知照此令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公文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院長 梁仁傑

首席檢察官 胡覺

檢察官 郭德彰代行

# 法規類

國民政府公布者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刊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爲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十年不收執照費

第三條 以製造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圓
-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二十圓
-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二十圓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十圓

五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圓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販賣者二圓

二 修理者一圓

第五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度量衡器具營業

一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二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八條 領有許可執照者如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

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成年者爲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現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 一 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 二 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爲冒領及偽造者
  - 三 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 四 浮浪乞丐
  - 五 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 六 曾經因案受出境之處分者
-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五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三  
四  
五  
六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 陸路

滿州里 綏芬河 寧春 延吉 哈爾濱 金州 張家口 綏遠

伊犁 喀什噶爾 塔城 九龍(兼水路) 前山 東興 騰越 恩

茅 蒙自 河口 龍州

乙 水路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吳淞 凡不經由上海而入長江者在吳淞查驗

青島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天津(或)塘沽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安東(兼陸路) 琿琿 大黑河 同江

丙 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于核准第一條落地點行之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

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

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一 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記戳訖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着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示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外 人 入 境 護 照 查 驗 表

ALIEN PASSPORT EXAMINATION  
 ( to be filled in by presence )  
 EXAMEN DES PASSPORT DES ETRANGERS  
 ( a rempli: par les passagers )

姓 名 Nom	
年 歲 Age	
性 別 Sex	
國 籍 Nationality	
出 生 地 Place of birth	
原 籍 通 信 地 Home address	
原 籍 姓 名 Name of domicile	

中華民國海軍部海軍部

水

職業 Occupation Profession	
護照種類及號數 Kind & number of the passport Note: le numero du passport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Date & issuing office: Bureau qui délivre le passport et date	
續發號數及年月日 Date & issuing office Bureau qui vise le passport et date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Name of the railway, ship or aeroplane by which the passenger entered. Par quel chemin de fer, par quel bateau, quel aéroplane on voyage	
從何處來 Where from D'où	
途經何國 Via Via	

江蘇高等法院  
法政廳

入境事由 Occ of the trip Motif de l'entrée en Chine		
目的地 Destination Destination		
停留時間 Sojourn in China Durée de séjour en Chine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Name & address of friends and relatives in China Nom & adresse des amis ou parents en Chine		
容 容 Membre de famille	姓名 Name Nom	
	性別 Sex Sexe	
與持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Relation with the holder of the passport (i. e. husband, wife, son or daughter) Relations avec le porteur du passeport (mari, femme, fils ou fille)	年齡 Age Age	
	與持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Relation with the holder of the passport (i. e. husband, wife, son or daughter) Relations avec le porteur du passeport (mari, femme, fils ou fille)	
僕 僕 Servants Domestiques	姓名 Name Nom	
	性別 Sex Sexe	
	年齡 Age Age	
行李件數 Pieces of Luggage Nombre de bagages		
備考 Remarks Observations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d ..... 19.....  
De de ..... 19.....



# 最高法院解釋

解釋縣法院初級管轄案件聲請再議程序疑義  
司法院調令院字第三三三號（十九年八月二

十日）

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原告訴人就其初級管轄案件聲請再議應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送卷程式準用上訴程序中送卷之辦法辦理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效電稱縣法院初級管轄案件原訴人不服檢察官處分聲請再議究應送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抑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法無明文懇轉請解釋示遵再如果應歸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時其送卷程式應用公函抑係用呈亦請一併示知等情據此查初級聲請再議案件凡未經專設辦理初級案件檢察之地方法院應以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上級其已經專設者應以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爲上級業經司法院十八年五月六日調令院字第八二號解釋有案是縣法院之初級聲請再議案件本可依照上述規定辦理惟縣法院是否與上述之地方法院相同能否即用解釋究無明文規定事關統一解釋相應函轉

貴院請煩查照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覆審案件上訴疑義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二四號（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法規編

### 正式法院判決之案件無論處刑輕重當事人均有上訴權不受覆判暫行條例之限制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黑龍江高等法院代電稱據該法院第一分院代電稱查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內載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為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等語如於某縣成立正式之新法院接收該縣舊管案中有發回覆審之件其覆審之程序新法院自不得不依法進行經覆審判決後若處刑不重於初判被告有無上訴之權於此場合有兩說(甲)說謂正式法院受理覆審之案已變其覆審之性質而為純粹之第一審案件處刑無論輕重均准上訴(乙)說謂發回覆審之案在原縣處刑若輕於初判尚不許其上訴而正式法院行覆審之程序自較原縣為慎重若輕於初判處刑斷無再許上訴之理兩說似均言之成理究以某說為是亟待解決理合呈請解釋以便進行等情前來職院查該分院所稱情形準諸同條例提審覆審之例似亦不得上訴惟究無明文可據未敢擅斷理合請請核議以便轉飭進行等情據此查依覆判暫行條例發回覆審案件如覆審判決處刑不重於初判時究竟被告有無上訴之權事關法律解釋職部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令遵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

解釋縣法院初級再議案件管轄疑義 司法部訓令院字第三二五號(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就縣法院初級管轄不起訴之案件聲請再議應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代電稱查該法院初級上訴案件向歸地方法院受理第二審惟該法院初

級再議案件是否亦歸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以期一律乞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據此相應據情函請  
查照解釋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原告訴人應否送達判決及聲明不服檢察官有無准駁權  
司法部代電院字

第三二六號(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公訴案件原告訴人無上訴之權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法院毋庸以職權向其送達判決(二)原告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其應否提起上訴檢察官有酌量之權並不受請求之拘束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竊查刑事訴訟法上訴規定以當事人爲限而當事人係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原訴人非常事人依法無上訴權縱令上訴由原訴人聲明不服提起而上訴名義仍應歸之於檢察官鈞院已有明文解釋惟原訴人聲明不服請求檢察官代爲提起上訴是否一經原訴人於法定期內聲明不服檢察官即應代爲提起上訴抑或檢察官尙有准駁之權若謂一經聲明不服檢察官即應代爲提起上訴然法院判決刑事案件送達判詞只限於送達當事人對於原訴人並未予以送達案經判決設該原訴人住居在法院所在地或他親友居留立即獲知尙有不服當即聲明請求提起上訴者固無庸論已於第二審上訴中往往有訴訟人住居距離法院極遠案經審理隨即還鄉宜判時既未到庭送達判決又不獲及知卽有住居在省或他親友居留然因送達判決不及原訴人遂亦不獲及知直至判決確定以後甚久始及知悉而該案判決已屬確定無法救濟此種流弊不惟原訴人心不甘服往往以違法埋冤未盡能事呈訴爭執卽按之實際亦實有未盡妥善或致埋冤之虞因檢察官職權固屬代表國家偵查犯罪代表原訴人然該案判決果顯然於法律事實有違檢察官固當盡其職權提起上訴然刑事

判決往往於法律事實不甚確據檢察官以為尚屬適法而原訴人以為違法理冤不能甘服且刑罰案件檢察官署名為當事人而實非訴訟當事人原訴人雖非當事人而實為訴訟當事人檢察官縱極盡其職責然於該案所知所見既確如原訴人之身受明瞭故往往檢察官以為尚屬合法而原訴人以為違法理冤抑且訴訟責平設原訴人於該案判決因未收受判詞達不獲知而期間候忽即過遂不能聲明不服請求代提上訴按之立法意旨似覺亦有未盡此原訴人應否與當事人同一送達判決擬請指示者也至原訴人聲明不服請求代提上訴是否一經聲明檢察官即應代為提起抑或檢察官尚有准駁之權設須檢察官認定准駁則凡刑事案件荷有相濟理冤故抑上訴期間候忽即過則受冤者必致無處伸雪刑事上訴期間為十日即令原訴人與當事人同一送達判決到後隨即具狀聲明不服檢察官或又認其上訴為無理由不惟期間易逾抑且爭執滋多檢察官以為無上訴理由而原訴人則自以為極有理由非請求提起上訴不可設檢察官再予駁斥必謂其抑上訴按之立法四級三審定制似亦未盡符合此原訴人聲明不服檢察官有無准駁權應請解釋者也案關訴訟程序及檢察官職權所在特陳候示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宜印敬印

解釋公安隊人員犯罪能否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 司法院咨院字第三二七號（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否則即屬警察之一種無論所用人員之學歷如何既係警察人員若有犯罪仍應由法院審判

附原咨

為咨請專案據安徽省政府呈稱據民政廳案呈奉鈞院第一二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抄發原條文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



照辦理惟查安徽省公安隊委用職員係軍校畢業人員居多數前呈請加委梁漢明爲安徽公安隊總隊長案內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第四四五號指令開查公安隊性質係屬行政範圍特設機關應由該省政府核委呈報備案可也等因公  
安隊既屬行政範圍所用軍校人員如有犯罪行爲能否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抑歸入行政範圍移交法院審判之處請核示  
前來除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詳加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到院查此案事關適用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訊公誼此咨

司法部

解釋特刑種事撤回起訴及刑訴法第三一八條疑義 司法部訓令院字第三二八號(十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一)特種刑事案件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未取消以前依當時有效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既不論何人均得起訴則凡起訴之人自均得依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撤回起訴惟自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後特種刑事案件已分別改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則撤回起訴須由檢察官爲之

(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應諭知不受理各款均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寧地方法院院長彭望都呈稱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關於反革命或土劣案件不論何人均得起訴在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起訴後審判開始前起訴人能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撤回起訴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非被告到庭不得判決但依第三百十八條第五款規定被告已死亡者之一點觀察似可解爲其他各款均無須被告到庭逕予判決惟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法規類

一五

刑訴法上無特別規定適用上頗滋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二上述兩項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迅賜解釋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鑄毀制錢犯罪疑義**

司法院代郵電院字第三二九號（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收買制錢鑄毀成銅變價營利法律無處罰明文其行為應不為罪**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公鑒查近年銅價日高奸商市儈輒收買制錢鑄毀成銅變價營利民國四年間經前江蘇省長明令禁止如有查獲將錢充公按律訊辦等因究之亦從無引何律文辦過有案查新刑法第十二章偽造貨幣罪各法條均以行使為要件與鑄銅後變價圖利者其手段及目的各不相同究竟是項鑄毀制錢人犯是否犯罪如認為有罪應依何項條文擬科頗滋疑問案關統一解釋相應電請迅賜解答以資遵循首都警察廳印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疑義**

司法院電院字第三三〇號（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縣政府之警衛隊公安局之保安隊及各警察區之民團係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附原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裁判地方警備隊之長官士兵視同陸海空軍軍人究竟各縣政府之警衛隊各公安局之保安隊與警察各區民團是否屬於本法所稱地方警備隊範圍理合電請解釋俾便遵守福建剿匪司令張

貞叩巧

### 解釋遲延債務賠償疑義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三一號（十九年九月九日）

給付遲延債權人得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原不以遲延利息為限其依法定利率計算者乃因遲延之債務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無約定較高利率者債權人得依之為計算遲延利息之請求若所遲延之債務非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實際又有損害足以計算自應依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律師江庸等呈稱呈為呈請轉陳解釋事茲有甲購有運載特種貨物之車輛（如油車之類）交與以運輸為業之運送人乙運往某處付足運費乙運到其約定地點後不將此車輛付甲擅行使用甲向乙索還車輛並索要該車輛運到後可得之租價其所索之租價即以乙自備此項車輛以租人及其平日代他人向有此車輛之第三人轉租所自定之租價為據關於甲能否索要租價之點現有二說（子）說謂乙於車輛運到延不交甲固應負遲延之責惟其所負遲延之責任即填補甲因其遲延後所受之損失此項損失應依該車輛之價值計算付給法定利息免生爭執若以租價計算則租價原無定額或因供求關係不能盡同難得確定根據（丑）說謂甲所交運者為車輛並非金錢此項車輛得以收取租價既有乙自備出租及代人轉租之定價可據則甲因乙遲延所受之損失自應依乙所自定之租價為準據方為兩得其平否則甲所實受之損失定有非僅憑法定利息所能填補者難免一方或有不當之利得一方或受意外之損失兩說未知孰是理合請求鈞院准予核轉解釋實為公便再天津律師公會主持無人故律師等對於法律之疑問應須請求解釋者不得不用個人名義呈請合併聲明等情到院相應函請

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 解釋新民法第一條疑義

司法院咨院字第三三三二號（十九年九月九日）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法規類

公務員對於主管官廳處分如有不服而呈明上級官廳雖非法律所禁止但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安徽省政府代電稱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等語設有某縣初中校長經主管廳委員查明不能稱職令縣長另選人員呈候委任接替該校長乃以委員查報失實主管廳處分失當根據訴願法第一條向職府提起訴願關於此事爰有如下之二說中說謂長官任免屬員係行職公法上國家之職權人民依法訴願係保障私法上個人之利益根本上不容相混校長係屬屬公務員對於上級官廳之任命命令祇有服從義務此因身分與一般人民不同亦因職務與普通權利有別即不能適用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乙說謂公務員亦人民之一類供職亦權利之一種該校長對於不當之處分仍得適用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以上二說未知孰當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電請鈞院核示等情據此查原代電列舉甲乙二說似以甲說為是惟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緝公館此咨

司法部

解釋票據時效疑義司 司法部訓令院字第三三三號（十九年九月十日）

票據法施行法已於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依其第一條之規定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未定有期限者應於該施行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是於發行在前之票據既僅認為與票據法上之票據性質相同而不認為票據法上之票據關於時效又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總則及民法總則施行法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本區域地方法院院長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職院推事趙林魚呈稱竊查票據法係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公布依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載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是該法現已施行有效惟該法自公布後迄今將近七個月未見制定施行法其中應先解決者厥爲票據時效問題如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云云究竟如何適用設票據在該法公布之時即已逾履行期三年未行使權利是否認爲已屆消滅時效抑尙保有若干日之請求權又票據在該法公布之時消滅時效雖未完成然已僅餘殘餘期間則時效期間究應繼續計算抑從該法公布日從新起算均嫌無施行法可爲依據事關適用法律未敢擅專敬請轉呈予以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 解釋中國紅十字會能否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予以節制

司法院咨院字第三三四號(十

九年九月十一日)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謂慈善團體原包括一切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而言中國紅十字會既以辦理救護協助賑災施療等爲事業自係慈善團體之一種所辦各事雖有時不以國境爲限但不得謂係國際法團在未另定關於紅十字會法規以前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受主管官署監督其設立在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者並應依施行規則第十三條辦理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爲案據河北民政廳上月兩日代電稱前奉令頒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暨施行規則當即轉飭各縣遵行在案茲中准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函稱該會爲國際慈善法團其組織性質與地方私立善團不同所有各分會直隸屬於該

江西高等法院公報 法規類

會請轉飭各縣免予節制等因查紅十字會屬慈善團體自具系統但各分會所辦事項在在與地方有關究竟應否依照上項法規受地方官署之監督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中國紅十字會雖屬國內慈善團體之二種但係根據國際條約組織成立似與普通慈善團體稍有不同在日本等國均另有特定條例以資管理我國尚未定有此項法規即前頒發督辦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關於國際慈善事業如何管理亦並無明文規定茲據前情究竟應否依照上項法規受地方官署之監督事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呈請鈞院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解釋見覆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部

解釋妨害公務罪疑義 司法部訓令院字第三三五號(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查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之犯罪均以施強暴脅迫為構成要件原呈情形於檢察官蒞屍屍體時當場評論或指摘屍傷均無強暴脅迫行為自不成罪至意圖檢察官執行一定職務或不執行一定職務而遍貼標語或組織團警團如所謂昭雪之方法及標語之內容係威脅檢察官使不得自由處分即屬脅迫應成同條第二項之罪

附最高法院檢察處函

逕啓者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來貴處代電稱案奉鈞署第三三七二號訓令內開前據職離代電轉請解釋妨害公務罪疑義一案到署當經轉請院解釋去後茲據最高法院函開前准貴署偵字第一五六六號公函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以妨害公務罪疑義請解釋到院查貴署函內所引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文係列甲說謂無乙說字樣似有說漏文句相應檢同原因一件送請查明覓覆為荷等因准此合亟抄錄原代電發仰迅予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此令計發抄原電一件等因奉此職處遵即查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鴻鼎代電其中果有脫漏保書時繕寫錯誤在再將原

電錄呈原電稱查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一二兩項之妨害公務罪均以施強暴脅迫為要件設有檢察官臨場驗屍屍家或非屍家集合多人於檢察官前任意評論淆亂是非或以填屍虛報及屍體腐變講謔為傷當場攔阻不能制止按或圍名逼貼標語或登載新聞或組織某案昭雪團名義要求檢察官為一定之處分或不為一定之處分此種情形是否施行強暴脅迫不無疑點甲說檢驗屍體原屬專門學問屍家或非屍家當場評論淆亂是非係由檢驗學識不足以致誤謬至其逼貼標語或登載新聞或組織某案昭雪團名義原為達到要求目的起見極係文字宣傳並未挾有何項武力不能以強暴脅迫論乙說此項文字宣傳雖未挾有何項武力但檢察官因愛護名譽起見往往見有此項文字宣傳即不願主辦此案互存推諉雖未達到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辭職程度然使檢察官不能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則同且此項文字宣傳後藉便檢察官不意存推諉仍然主辦此案而因恐懼風潮擴大激成事變如各項文字宣傳所要求者照准是因有此項文字宣傳致使真相埋沒公理不彰亦屬妨害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此項結果純為此項文字宣傳所造因此項造因又必生此結果是檢察官臨場驗屍屍家或非屍家當場任意評論淆亂是非以及假標語報紙或昭雪團名義文字之力以意圖要挾檢察者雖無其他武力仍應以強暴脅迫論以上二說無所適從擬請鈞處轉電最高法院解釋俾資遵循案懸以待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為此電覆伏乞鈞署俯賜核辦解釋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查照即希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  
司法院咨院字第三三六號（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查監督寺廟條例所稱該管地方官署或該管官署在市雖可解釋為社會局惟監督寺廟條例公布施行以前曾有寺廟登記條例之公布該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明定寺廟登記等事在市由公安局辦理迨監督寺廟條例暨市組織法施行又未能據以認寺廟登記條例當

然廢止則在該條例有效期內在市自應仍以公安局爲該管官署

附原咨

爲咨請事茲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稽查監督寺廟條例現奉明令公布業經轉令在案茲據職屬社會局呈稱該條例第五條所指該管地方官署暨第八第九第十等條所指該管官署在特別市是否爲社會局以無明文規定呈請示遵據此查寺廟登記條例第十條載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政府在特別市及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等語是辦理寺廟登記應由公安局負責本無疑義惟關於監督寺廟條例所指該管官署是否屬於社會局抑屬公安局並無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等情前來查統一解釋法令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咨請

查照解釋見復至以公館此咨

司法院

解釋藝瀆祀典罪疑義

司法院院郵代電院字第三三七號（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查監督寺廟條例所重者在寺廟之財產法物而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所保護者係宗教上之信仰用意各有不同故寺廟如爲人所禮拜並許禮拜雖無僧道住持亦不失爲刑法上之壇廟寺觀不許禮拜（以依法禁止者爲限）或無人禮拜雖有僧道住持亦非刑法上之壇廟寺觀至搗毀行爲如係對於人所禮拜並許禮拜之寺廟意圖侮辱而爲之固成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並應注意其方法結果已否成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依第七十四條處斷若寺廟無人禮拜或不許禮拜或無侮辱之意思則應注意其是否成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案據壽昌縣縣長於前月發代電稱查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又佛像神像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者亦爲法物之一業於監督寺廟條例內明文規定惟有僧道住持之淫祠或無僧道住持之神祠（上說淫祠神祠係依部頒存廢標準而定）前者是否亦認爲寺廟後者是否不認爲寺廟如搗毀有僧道住持之淫祠或無僧道住持之神祠（如村中社廟俱有關岳神像而無僧道住持者）是否據成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毀壞祀典之罪縣長未敢臆斷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電請俯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江印

解釋被告對於裁定繼續羈押不服提起抗告疑義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三八號（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被告在羈押中經裁定延長羈押期間該被告提起抗告被駁回者其因抗告所經過之羈押日數應算入延長期間之內期滿未經另爲延長之裁定者不得繼續羈押至被告不服延長羈押期間而提起抗告當然無影響於訴訟之進行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龍溪律師公會呈稱竊據本會會員黃時甫函稱某被告對法院裁定繼續羈押不服提起抗告迨抗告審裁定駁回抗告之日適當繼續羈押期滿之時（例如四月一日才定繼續羈押四日至五月十日期滿抗告審駁回抗告適在五月十日是）原法院接收駁回抗告之後並不再行裁定繼續羈押逾期日久某被告遂根據刑訴第七十三條主張請求釋放對此問題計分甲乙兩說甲說以抗告一經提起訴訟即停止進行某被告對繼續羈押業經不服提起抗告在抗告在抗告審所經過之期間不能算數應俟抗告發還之日起經過繼續羈押之期間原法院未經裁定應行繼續羈押方得根據刑訴法第七

第三條謂求釋於乙說以被告犯罪是一事不服繼續押禁是另一事簡而言之本案與抗告不相關斷不能因被告提抗告求免押而反延長其押禁之理且抗事訴訟對於抗告既無停止訴訟程序之明文自以不停止進行爲原則對於訴訟程序既不停止進行在抗告審所經過之期間自應算在繼續押禁之內無俟抗告發還之日始算繼續押禁期間之理細查院字第五十五號解釋對於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均以不停止訴訟進行爲是對不服繼續押更可見矣且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在刑訴法第四百二十條業經明定被告對押不服提抗告並無除抗告審所經過期間之必要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爲此請貴會轉呈解釋等因到會當經本會議決以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解釋爲此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

貴院察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官吏訴願疑義司法院咨院字第三三九號(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人民爲官吏雖係公權之一種然人民與官吏身分各別其有因官吏身分受行政處分者則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自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

附原咨

爲咨請事現據內政部長鈕永建呈稱竊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若就條文解釋則訴願之主體僅指人民並無官吏字樣倘以官吏身分致受行政處分是否得以人民身分提起訴願似尙有解釋之必要於是有甲乙二說(甲)人民因非官吏而官吏終爲人民就官吏職務言則居於官吏之位如離開職務而觀察之則仍爲人民之身分是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一條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此等法條不言官吏而官吏自在其中如謂官吏並非人民則官吏將不爲中華民國人民立法本旨不應如是况充任官吏乃人民之公

權各國憲法均有規定如違法罷免官吏亦即指其權利之一種依願訴願法提起訴願自屬合法(乙)約法憲法為國家根本法訴願法乃行政單行法未可相提並論在根本法之規定凡本國之人均應受其支配而行政法之規定則僅限於特定之事實適用之是以約法憲法所稱人民係就全國之國人而言其因人民而取得之官吏身分則另有其官吏身分在不能將官吏身分與其固有之人民身分併為同一地位訴願法第二條規定僅有人民二字若於本條字句以外擴大解釋謂官吏亦可適用殊無法律根據况懲戒處分係加於其官吏之身分非加於其人民之身分今以官吏身分受有懲戒而欲以人民身分提起訴願不獨地位不同抑且性質互異實不能援用訴願法之規定以上甲乙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本館未便擅擬理合檢同訴願法三本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送

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事關法律疑難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司法院

解釋訴願法疑義各點 司法院查院字第三四〇號(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一)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為訴願法所明定受訴官署如以批或令行之自屬形式不備惟人民對之既經提起再訴願則管轄官署仍應受理并令原官署補作決定書呈送審查(二)受理訴願事件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自行或囑託調查後再行決定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為審查(三)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訴願亦屬訴願決定之一種自應依法作成決定書

附原咨

為咨請事查訴願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為訴願法所規定本無疑義惟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官署以批示命令處分有案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嗣復據人民以不服前項批示提起再訴願此項案件應否即

由受理再新願官署依法受理仍須發還原受理新願官署補行決定或新願之決定其內容大體可分爲(一)撤回(二)自  
 神原處分或原決定(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原決定三種但受理新願官署既應處分或原決定是屬國家裁量權之範疇  
 或其他原因決定發還再行審查之案件其決定是否有效抑以新願事件實無發還再審查之必要仍應由受理新願官署自  
 行調查決定又按一般法理駁回當事人之請求亦屬決定之一種如依新願法第六條「新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  
 時應附理由駁回之」所爲之駁回應否查照同法之規定應作決定書據以批令行之均屬法律範圍內之裁量權應由官署  
 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至以公誼此咨  
 司法院

**解釋刑法第二九四條第一項及妾對於家長之親屬各疑義**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四一

號(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傷害人之方法是否足以致人於死或重傷應就具體事實之各種情形斷之不能執唯一標準  
 以爲斷(二)妾與妻不同其家長之尊親屬不能認爲尊親屬

附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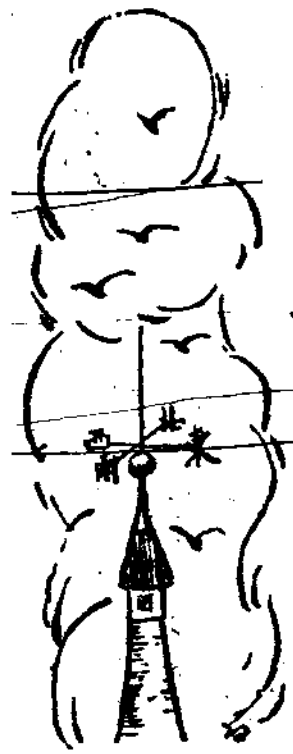
逕啓者現據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呈稱准屬會員陳照熙函稱查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應用以致死或  
 重傷之方法經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七八號解釋有案但此解釋謂指其方法是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而實非專以犯罪人  
 所持之物爲標準等語恐難釋其意自是除可以犯罪人所持之物爲標準者外尚須參其他方法該項其他方法係指  
 探察因此發生二說(甲)說謂應以個人之行為爲標準如用力猛刺等是(乙)說謂應以受傷人之傷勢爲標準如致命傷  
 或重要部位者是但就甲說而論用力猛刺等語是以致人於死或重傷且更打擊者而謂最之人則用力猛刺亦其極端

係幼弱之人則又用力雖不猛亦覺其猛若以此爲標準固不免有時同罪異刑更不免輕重倒置似不足取就乙說而論致命部位刑法上未嘗以之爲定殺人與傷害人之區別重要部位又爲刑法第二十條所不載則受傷處所雖爲致命部位或重要部位而其傷果屬輕微尙不合法法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犯罪又焉能謂之觸犯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是乙說仍不足取如此則適用上甚感困難勢必至任人隨意認定流弊將不勝窮此應請解釋者一又親屬之身分不但爲刑法上加減其刑之所關抑亦爲訴訟法上告訴是否合法所由判妻對夫之親屬如係四等內之宗親及三等內之外親均應認爲妻之親屬迭經解釋有案惟妻對於家長之親屬是否事同一例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二相應函請轉請解釋俾得遵循等情到會准此奉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奉關法律疑問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判 決 類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六一三號

判 決

上告人長豐瑞發廣豐縣二十一都

訴訟代理人吳讓三住廣豐縣二十一都

吳俊清住 全 上

王必有住 全 上

鄭金福住 全 上

附帶上告人即潘敦和堂 設廣豐縣水南

訴訟代理人潘賢煊住廣豐縣水南

潘行垣住 全 上

潘行均住 全 上

潘行祿住 全 上

潘行教住 全 上

潘賢發任 全 上

潘行嘉任 全 上

右兩造因建築水壩及賠償損害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上饒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被上告人亦提起附帶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上饒地方法院更爲審判

理 由

按上告審法院專以調查控告審裁判有無違背法則爲職權而行使此項職權必以該事件之訴訟卷宗及所附證物爲根據故控告審裁判後其卷證如有滅失當事人於上告審尙就控告審之認定事實是否合法有所爭執則上告審即無憑調查據爲法律上之論斷自應將該事件發回控告審法院更爲搜集訴訟資料編成卷宗方足以確立裁判之基礎本件上告人不服上饒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據該法院呈稱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因匪陷縣城院宇被燬該案卷證同時被焚等語是本件訴訟卷證既已滅失無存依上開說明自無從據爲法律上之裁判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章慶瀾 印

推事 婁瑛 印

推事 王超 印

書記官 梅光誥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六六號

判決

上告人戴洪順住南昌市章外委器街

被上告人萬魏氏住南昌市蓮外鐵市坡

右兩造因請求撤銷和解及買賣預約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撤銷允賣字約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南昌地方法院更為審判其餘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論旨謂本件業經爲訴訟上之和解被上告人應受拘束且兩造締結允約後上告人因其聽人教唆扯條翻異曾於民國十四年向前南昌地方檢察廳告訴足見非上告人不於約定期間內爲訂立本約之意思表示即不得謂該預約已失效力等語本院查前訴訟程序和緩筆錄被上告人之姑萬龔氏雖已表示自願和解之旨然被上告人並未到場被上告人既爲係爭房屋所有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無不待其到場而能成立和解之理上告論旨關於此點殊難認爲有理由惟自兩造締結預約以至上告人起訴之時已逾三年之久迄未依限訂立買賣本約自屬不無原因究竟是否被上告人避匿無蹤抑係上告人未爲訂立本約之意思表示此與解決該項預約能否認爲失效至有關係在事實審法院自應詳予調查如果上告人確於民國十四年曾以刑事訴追則非其不爲此項意思表示已可概見原審就其未訂立本約之原因事實絕未予以審究遽將該項預約判予撤銷其適用法則殊有未當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一部分爲無理由一部分爲有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江西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章慶瀾 印

推事 王超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推事 婁瑛印  
書記官 李薰印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反革命第三三號

判決

被告 胡紹祖 男 年二十四歲 上海縣人 住六區廣慶

辯護人 雷克剛 律師

右被告因反革命案經本院檢察官起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胡紹祖加入反革命團體處有期徒刑五月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被告胡紹祖係江西工業專門學生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經朱劍覺介紹在南昌加入共黨旋經喻開元等於熊奇才等一案訴被告等為反革命因未查悉前情已由本院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在卷至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因朱劍覺由上海送致被告信函內稱此間事進行甚利股金約合五萬元望速來滬及我的住所不能告訴你們也知道等語經南昌衛戍司令部郵政檢查員查獲該函訊問已供認介入共黨為普通黨員不諱轉送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被告經本院審訊雖堅不承認有加共黨情事並舉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南昌市黨部函件證明被告係在國民黨服務充任幹事暨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爲證謂前供認之語係出於刑求然查被告充任國民黨幹事係在十七年十二月加入共黨係在十八年六月顯屬先入國民黨後復改入共黨自不能將前之函件舉以爲證况查南昌衛戍司令部原卷不特被告供認有去年六月經朱劍覺介紹我在南昌加入共黨之語即被告親筆所書自首反共文內亦有我係於民國十五年入國民黨後因環境壓迫陷入迷途於去年六月又經朱劍覺引誘加入共團旋即抱病回家後聞法院判決無罪到去年十二月始來南昌要求恢復學籍等語是該被告既已親筆供承事實至爲明確何能再執未經破獲之處分書冀圖脫卸罪責且查被告日記簿所載住址及該朱劍覺三次來函均爲被告在本院所供認原卷既依被告日記簿所載逐項訊供歷歷如繪自與出於刑訊者有別矧既自供並無刑傷何能再行翻異惟查被告加入反革命團體僅爲普通黨員並無工作其所書反共情形亦不無覺悟自新之意依法應予末減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後段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二條刑法第六十四條第六十條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劉應鏞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

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十日內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曹俊 印

推事 郭承祜 印

推事 歐陽穆 印

書記官 蕭家何 印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訴字第一二零號

判決

上訴人萬金根 男年二十九歲南昌縣人住都司前十七號業商

萬余氏 女年五十歲南昌縣人住興隆巷八號

萬江氏 女年二十歲南昌縣人住都司前十七號

辯護人 李振鳳 律師

右上訴人因妨害公務案不服南昌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江西高等法院公辦判決

板

原判決關於萬金根萬余氏萬江氏之罪刑部分撤銷

萬金根萬余氏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各處拘役四十日裁判確定前拘押日數均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萬江氏無罪

事實

萬金根與其母萬余氏承租傅廷魁所管南昌興隆巷八號房屋居住有年近因傅廷魁與戴王氏債務糾葛經南昌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將該屋拍賣充償派吏前往執行萬金根萬余氏抗不清業本年四月十日復派書記官徐師承發吏程毅前往執行萬金根萬余氏與傅廷魁等口角揪扭經公務員勸解不聽反以其是一串錢一箇買來之語相侮辱由在場協助警察將萬金根萬余氏帶局轉送南昌地方法院訊判

理由

本案上訴應分別說明之○關於萬金根萬余氏上訴部分逕本院訊據上訴人萬金根供稱「我並無打人的事是後來聽到人說我父親的房子被封叫我去招呼誰知我到那裏傅廷魁說這是他兒子就把我捉去我母親萬余氏只與傅羅氏龔羅氏口角並不曉得他與書記官承發吏鬧了」又據上訴人萬余氏供稱「我只與傅家的人爭鬧扭結書記官上前勸解推了我一掌我們並未打書記官」復據承發吏程毅供稱「我們叫人將屋內什物搬出正預備釘門萬余氏就與傅廷魁爭鬧後

萬金根趕來看見都在爭鬧就想去扭傅廷魁沒有扭到把在前面徐書記官肩上撞了一下我上前攔住他不知我是法院的人以爲是傅家一邊並說我們是一串錢一箇買來的就被他扭結」證人杜和茲符春云供詞大致相同（見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筆錄）就此以觀是上訴人萬金根萬余氏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時不聽勸解反以出錢買來之語當場侮辱雖在本院堅不供認然既據承發吏程毅到庭陳述並經警察杜和茲符春云一致指證則其事實明確無疑實構成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惟查該上訴人僅係母子二人與傅姓口角尙非公然聚衆且對於公務員祇以言語侮辱亦無強暴脅迫之行爲原審竟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後段將上訴人判處罪刑實有未當自難予以維持○關於萬江氏上訴部分經本院訊據上訴人萬江氏供稱「我在都司前住我同丈夫去時他們打架已打完了並沒有在一處鬧事我丈夫沒有打書記官承發吏真是冤枉」（見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筆錄）質之程毅並不能切實指證即杜和茲符春云亦不能證明上訴人在場且當日執行之時僅將滋事之萬金根萬余氏帶局轉送南昌地方法院核辦則上訴人萬江氏之不在場可以概見是上訴人萬江氏既無共同行爲即可不負共同之責任原審竟將其一併判處罪刑亦有未當上訴意旨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六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六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本院檢察官翁成球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江西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曹俊印

推事 李昌年印

推事 易孫謀印

書記官 董霖印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文件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對龔猷窗等略誘撤回上訴一案送請覆判意見書

查略誘法意乃移被誘人置於有權監督者範圍以外之謂也本案龔才秀年僅十八歲由其直系親屬之祖母以監護人身分命由次子即被告龔猷窗爲之遣嫁並請被告龔迺定爲媒自不能認爲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如告訴人劉南鏡所訴有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嫌疑縱有婚約爭執亦屬民事問題原審奉新縣政府判決被告人龔猷窗龔迺定無罪固無不合告訴人呈訴不服請由第二審檢察官提起上訴嗣復具狀請將上訴撤回察核案情似可照准應請查照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此致  
同院刑事庭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檢察官游開藩印







~~决判~~

一 二 三 九

九 十 七 一 八

~~上 下 中~~  
~~段 在 准~~  
~~字 抗 會~~

~~被 達 准~~  
~~去 未 中~~

目 價 告 廣					郵費在內不另取費(國外郵寄另加)	目 價 報 定		
正文後	底頁外面	封皮裡面	地位	全面		半年六册	零售每册	全年十二册
八元	十六元	十六元	全面	八元	大洋四元二角	大洋三元五角五分	大洋四元二角	
四元	八元	八元	半面	四元	大洋二元一角			
二元	四元	四元	四分之一面	二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八分之一面	一元				
元	元	元	面	元				

以上各費一律大洋均須先惠郵票但以一分为限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三期以上九折六期以上八折  
一年以上七折插圖另議

### 印刷者

地址 應天寺二號  
江西全省印刷所  
電話 三四九號

### 發行者

江西高等法院

### 編輯者

江西高等法院

# 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出版廣告

本書係就前司法部修訂法律館及各省區司法機關搜羅所得之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將關於民事部份先行付印凡分四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物權第三編債權第四編親屬繼承每編以省為綱以縣為目各種習慣搜羅詳盡可供法官律師法學家及留心掌故者之參考各法律學校及圖書館均宜購備書印無多購者從速

價目 每部大洋三元外埠加郵費五角國外及特別區加郵費一元八角

發行所司法部總務司第二科收發室

## 公報處啓事

本報前自第七期起每册加價一角現因頁數增加仍屬不敷工本爰於第九期起再每册加價一角竊資挹注有從前在本處預定已交全年報費者請自第九期起按照改定價目按册補繳報價是所企盼此啓